

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5085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432，电子邮箱：xcqkjj@zz.shandong.cn）。

一、整体情况

2022 年，薛城区科学技术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政务信息公开

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现将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区科技局在薛城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敏感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区科技局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答复文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规范办理程度，确保程序合法、内容合规。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各科室根据政务公开要点，结合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完整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科技局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 年度，区科技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科技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定期组织对政务公开工

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工作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科技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优化，主动公开的深度和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区科技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按规范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公开时效。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增强工作透明度。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

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滕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薛城区科学技术局收到区政协提案 1 件，内容涉及“大力培育我区高新技术产业”。截至 2022 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 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无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5085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432，电子邮箱：xczwgk@zz.shandong.cn）。

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